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85號

原告 陳榮楠

被告 邱敏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（扣除土地部分）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房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房屋交易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迄今卻仍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陳芊卉